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及
內幕消息**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由上市規則所定義)作出。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代理人)與深圳佳鴻(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紐福克斯光電指示貸款銀行將紐福克斯光電提供的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授予深圳佳鴻，貸款期限自提款日開始為期十二個月。

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原因為董事將深圳佳鴻視為本集團正在進一步評估的潛在收購目標。

* 僅供識別

委託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826,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2%，按月支付
委託貸款期限	:	十二個月
還款	:	深圳佳鴻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限終結時償還本金額

委託貸款的擔保

就向深圳佳鴻提供委託貸款，紐福克斯光電已經獲得：

- (i) 以深圳佳鴻兩名股東中的一名股東間接持有80%股權的一家礦業公司之30%的股權作質押；
- (ii) 由合共持有深圳佳鴻100%股權的兩名股東作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提供個人擔保；及
- (iii) 由深圳佳鴻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連帶保證人提供公司擔保。

資金來源

委託貸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13%，剩餘87%來源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進行的融資活動中所募集的資金。將該等資金用作同本集團的服務業潛在收購相關的委託貸款的一部分同本公司就上述融資活動發佈的公佈和通函中所載的預期用途不符，有關上述不符的原因已經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有關深圳佳鴻的資料

深圳佳鴻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豪華車的進口、銷售及售後服務，二手豪華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佳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貸款銀行的資料

貸款銀行為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上海地方分行，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和紐福克斯的資料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地區汽車連鎖服務網絡，採取垂直縱向一體化的企業運營模式，包括創新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品牌建設、銷售管道擴張、商品零售和服務。

紐福克斯為本公司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相關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深圳佳鴻在中國的廣東、湖南、重慶、山東、內蒙古、四川、山西、福建、遼寧、河南、廣西、雲南和浙江共十三個省份／直轄市經營豪華車的進口、銷售及售後服務，二手豪華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本集團一直在考慮在適當時機進行有助於促進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之收購，與本集團的現有資源進行整合，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對深圳佳鴻完成了初步的盡職調查後，董事將深圳佳鴻視為本集團正在進一步評估的潛在收購目標。

本集團之發展戰略專注於汽車連鎖服務網路的建設和完善。如果本集團實施對深圳佳鴻股權的收購，預期可以在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基礎上增加具有較強客戶粘性的高端汽車售後服務產品線，並在高速拓展本集團汽車連鎖服務網路的情況下改善本集團未來現金流和利潤的匹配性。

向深圳佳鴻提供委託貸款將使得本集團得以詳盡的分析深圳佳鴻的業務情況，並在本集團未來決定收購深圳佳鴻的股權時，使本集團得以在商談潛在收購條件時處於有利的戰略地位。

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金額、利率及貸款期)由紐福克斯光電與深圳佳鴻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中包括所提供的擔保的質素及價值以及本集團對深圳佳鴻的還款能力、業務狀況及信貸狀況所作評估。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顧及本公司可能進行的對深圳佳鴻股權的收購，以及預期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將帶來的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授出委託貸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授出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財務資助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截止至本公佈之日，本集團尚未就潛在收購深圳佳鴻之股權簽署任何有約束力的協議。收購深圳佳鴻之股權不一定會落實，如果適用，本公司在未來就上述收購簽署任何最終協議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要求。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協議」	指	紐福克斯光電(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代理)與深圳佳鴻(作為借款人)就深圳佳鴻批授委託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	指	紐福克斯光電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透過貸款銀行借予深圳佳鴻的委託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826,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銀行」	指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上海地方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紐福克斯光電」	指	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佳鴻」	指	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豪華車的進口、銷售及售後服務，二手豪華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深圳佳鴻批授委託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洪偉弼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傑。